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

##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8118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正元、劉盛良等34人，為因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有出缺之情形時，明訂其遞補之辦法，爰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立法院各委員會設有召集委員二人，以輪值之方式主持會議，但當遇其中一位召集委員請辭或任何其它因素而不能繼續行使其職務時，立法院需有條文明訂其隨時遞補之辦法，彌補出缺，以利會議之順利進行。
- 二、當召集委員出缺時，以補選或推舉之方式產生召集委員。

|         |     |     |     |     |
|---------|-----|-----|-----|-----|
| 提案人：蔡正元 | 劉盛良 |     |     |     |
| 連署人：孔文吉 | 朱鳳芝 | 江義雄 | 吳清池 | 呂學樟 |
| 李嘉進     | 李慶安 | 林正二 | 林明濤 | 林建榮 |
| 林滄敏     | 邱鏡淳 | 紀國棟 | 帥化民 | 徐少萍 |
| 張嘉郡     | 陳秀腳 | 費鴻泰 | 黃志雄 | 黃昭順 |
| 楊仁福     | 趙麗雲 | 蔡錦隆 | 盧秀燕 | 羅明才 |
| 蔣孝嚴     | 陳根德 | 吳育昇 | 簡東明 | 廖正井 |
| 周守訓     | 李復興 |     |     |     |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三條之四（召集委員之選舉）</p> <p>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年組成時互選，<u>或遇有召集委員出缺時辦理補選，或推派代理召集委員</u>；其選舉辦法另定之。</p> | <p>第三條之四（召集委員之選舉）</p> <p>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年組成時互選；其選舉辦法另定之。</p> | <p>遇有其中任何一位召委出缺之情形時，可隨時遞補。</p> |